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4-JF200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二、投标人 .....	10
三、招标 .....	11
四、投标 .....	12
五、开标 .....	17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1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八、采购政策 .....	21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3
十、其他事项 .....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一、资格审查 .....	25
二、评标 .....	2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8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4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49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88
四、其他事项 .....	89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编号：2024-JF200。
- 2、项目名称：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 1 执行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包：1

明细	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更改，详见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 获取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可前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购标一览表》现场获取，也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费汇到我司账户，并将《购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费截图发到我司邮箱：2026886635@qq.com）。邮寄获取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若采用邮寄获取方式，则邮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恕不负责。

7.4 招标文件售价：100元。

##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如有更改，详见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人如采用邮寄递交投标文件，须在快递封面注明项目相关信息，并于投标文件签收时致电项目负责人确认投标文件的签收情况，因未核实签收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未及时递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1月0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厅，如有更改，详见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联系方法：

12、采购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岗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陈小姐 吴翠萍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投标文件邮寄接收人	电话：0592-5990026 邮箱：373781251@qq.com

			电话：0592-5990718 邮箱：270241003@qq.com
服务台	刘小姐	招标文件发售与邮寄以及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等	电话：0592-5560066 邮箱：2026886635@qq.com
财务	罗小姐	负责投标保证金收退、代理服务费收取	电话：0592-5990719 邮箱：fjjfzb@163.com
监督	郭艳玲	接收质疑、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邀请函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	电话：0592-5990717 邮箱：451303526@qq.com
公司办公地址： <u>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u>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361004)			

## 13、账户信息

费用类型 帐户详情	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全称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号	4038 6001 0400 33344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22,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22,1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4,000.0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保证金已减半收取。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伙食食材配送服务	1	2,422,100.00	年	批发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内含： 1、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word 格式； 2、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且加盖其公章的 pdf 格式；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9	提交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已减半收取； 2、提交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6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7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出现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1 名</p>
8	13.2	<p><b>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b></p>
9	15.1-（2）	<p><b>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b></p> <p>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717，邮箱：fjjfzb@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p>
10	15.4	<p><b>招标文件的质疑</b></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p> <p><b>※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b></p>
11	18.1	<p><b>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厦门采购招标网，网址 <a href="http://www.xmzfcg.com">www.xmzfcg.com</a>。</p> <p><b>※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b></p>
12	/	<p><b>履约保证金：</b></p> <p>购包 1：不缴纳</p>

13	19	<p><b>其他事项:</b></p> <p><b>(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b>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b> 中标人</p> <p><b>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b></p> <p><b>1、收费标准:</b></p> <p>本项目以单个采购包的预算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p>服务: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lt;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分段累进计算。</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p> <p>4、缴款账户: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 6001 0400 33344,财务联系人:罗小姐 0592-5990719。</p> <p><b>(2)其他:</b></p> <p>1、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717,邮箱:fjjfzb@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p>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自行采购活动,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③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④ 业绩汇总表

⑤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⑥商务条件响应表

⑦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文件等信息，做好标识内容确保密封无误，且投标人还应当在邮寄前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并在邮寄后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或在快递途中可能造成的损失（丢失、破损、遗漏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5.5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下述规定办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采购政策

17、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若有）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共 3 人组成，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本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本；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

	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p>

	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包：1

明细	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

(3) 投标保证金。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p><b>4、配送要求</b></p> <p>★4.1.2 中标人无法及时配送早餐的，中标人可在配送各消防站附近早餐店按采购人需求进行采购。若不能确认配送点，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在各消防站附近定点不少于 3 家早餐店进行配送，费用统一由中标人与早餐店结算，早餐价格按早餐店市场单价结算，不参与中标折扣率结算，并不再收取相关手续费。若出现中标人与早餐店未及时结算款项问题</p>

而产生的纠纷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影响采购人早餐配送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新的早餐店。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4、配送要求

★4.2.2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类、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7、服务考核标准

★7.3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对本项（七）服务考核标准的考核内容已完整了解，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技术符合性

明细
/

/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

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

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F2+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F1+F2+F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满分为 10 分。

$F1=F1A+F1B=10$ ；

#### a. 价格分值计算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价格分为两部分，其中**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价格分值（F1A）占比 3 分；**奶制品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类、豆制品**

类、蛋类、水果类、冻品类价格分值（F1B）占比7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价格得分（F1A）=（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的评标基准价/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的投标报价）×3分；

即价格得分（F1B）=（奶制品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类、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冻品类的评标基准价/奶制品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类、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冻品类的投标报价）×7分；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项（F2）满分为6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总体配送服务方案</b> 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有提出服务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项目需求，有配送保障措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的 <b>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b> 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按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类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p>(1) 属于自产食材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p> <p>(2) 属于外购食材的，同时提供①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②往来发票扫描件。</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的<b>肉类、冻品类、水产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按肉类、冻品类、水产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p> <p>(1) 属于自产食材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p> <p>(2) 属于外购食材的，同时提供①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②往来发票扫描件。</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的<b>水果类、禽蛋类、蔬菜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按水果类、禽蛋类、蔬菜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p> <p>(1) 属于自产食材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p>

		<p>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p> <p>(2) 属于外购食材的，同时提供①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②往来发票扫描件。</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5	2	<p>根据投标人的<b>豆制品类、乳制品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按豆制品类、乳制品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p> <p>(1) 属于自产食材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p> <p>(2) 属于外购食材的，同时提供①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②往来发票扫描件。</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6	2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b>检测仪器</b>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多功能快速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器、瘦肉精检测仪器、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残检仪、食品甲醛检测仪、水产组织检测仪的，每提供一种检测仪的得 0.25 分，满分 2 分。如投标人提供一台检测仪器可同时具备上述多种检测功能的，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p>

		<p>和产品说明书予以说明，产品说明书须针对仪器功能进行标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要求的，可得对应检测仪的得分。</p> <p>注：需提供①上述检测仪器的实物照片；②购买检测仪器的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7	3	<p>投标人配备有<b>食品冷冻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b>的得3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冷冻库现场多角度的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冷冻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冷冻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冻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冻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扫描件；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或租赁租金收付款凭证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场地自有的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场地租赁的产权的所有人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或租赁租金收付款凭证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或收付款凭证，且发票购买方（凭证付款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凭证收款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8	3	<p>投标人配备有<b>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b>的得3分。</p> <p>注：同时提供①冷藏库（或保鲜库）多角度的现场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冷藏库（或保鲜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扫描件；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或租赁租金收付款凭证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场地自有的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p>

		<p>场地租赁的产权的所有人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或租赁租金收付款凭证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或收付款凭证，且发票购买方（凭证付款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凭证收款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9	3	<p>投标人配备有<b>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b>的得3分。</p> <p>注：同时提供①常温储藏库多角度的现场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常温储藏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常温储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扫描件；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或租赁租金收付款凭证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p><b>说明：</b></p> <p>产权证明扫描件：场地自有的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场地租赁的产权的所有人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发票或租赁租金收付款凭证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或收付款凭证，且发票购买方（凭证付款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凭证收款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0	2	<p>投标人书面承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储藏场地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同时提供①书面承诺函；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次消杀施工单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次消杀服务委托单；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1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b>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b>进行评价：</p> <p>每为本项目配备一辆满足要求的冷藏车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配1辆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冷藏车辆上制冷功能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⑦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冷藏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2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b>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b>进行评价：</p> <p>每为本项目配备一辆满足要求的常温车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配1辆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出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⑥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常温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3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b>配备食品检测室</b>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需同时提供（1）（以下二选一）：a. 检测室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p>

		<p>明扫描件（产权的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与第三方合作的，提供①合作协议扫描件（投标时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p> <p>（2）食品检测室相关设备现场实景照片，需要拍摄多角度体现食品检测室全貌（至少3张）并注明食品检测室地址。完全满足（1）（2）的得3分，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4	2	<p>根据投标人<b>对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b>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进行检测，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且检测结果是合格的，每提供一类检测（检验）报告完整扫描件的得0.5分，满分2分。</p> <p>注：①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敌敌畏、氟虫腈、治螟磷、毒死蜱；②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氯霉素、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③禽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恩诺沙星、土霉素；④水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5	2	<p>投标人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同时投标人承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认同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检测食材种类和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此无异议。投标人提供上述条款完整书面承诺得2分。</p>
1-16	2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配备的<b>食品检测人员</b>进行评价：</p> <p>每具有1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①检测人员名单（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健康证扫描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②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配备的<b>服务团队（采购小组和配送团队）</b>进行评价：</p> <p>（1）拟为本项目配备3人以上的采购小组（注明项目负责人），5人以上</p>

		<p>的配送团队的得 2 分。</p> <p>(2) 采购小组中具有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师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保障的得 1 分。</p> <p>本项目满分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①采购小组和配送团队名单（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健康证扫描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③食品安全管理师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健康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p>
1-18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应急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方面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善、详细，有食品召回和退市制度、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对突发状况分析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应急响应时间迅速，有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责任，可以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紧急状况，有食品配送保障，保证供货且不得借故哄抬物价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1-19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信息化管理平台</b>进行评价：</p> <p>(1) 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管理模块；②采购服务模块；③分拣配送模块；④客户管理模块；⑤经营分析模块；需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模块得 0.2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并注明功能模块）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得 1 分。</p>

1-20	2	<p>投标人能提供 APP 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为本项目服务（需含订退货功能），并能为采购人在其 APP 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能提供 APP 或小程序可定制专用账户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 APP 或小程序配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 APP 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函的得 2 分。</p>
1-21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b>进行评价：  ①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  ②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  注：方案需体现退换货时间、退换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每提供一个以上方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1-22	1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的退换时间</b>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承诺：退换时间≤45 分钟内重新配送到位的得 1 分；  ②有提供承诺：退换时间≤60 分钟的得 0.5 分；  未提供承诺或超出时间的不得分。</p>
1-23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制度</b>进行评价：  ①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奖惩机制，并提供沟通投诉的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等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1-24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b>食材加工、包装方案</b>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加工、包装方案，有详细的包装要求，符合卫生标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具有气调包装机、果蔬包装机、果蔬清洗机、肉丝肉片机、禽类切块机、切菜机、锯骨机、砍排机、去皮机等设备的，任意满足上述 5 台设备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台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如投标</p>

		<p>人提供一台设备可同时具备上述多种功能的，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和产品说明书予以说明，产品说明书须针对设备功能进行标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要求的，可得相应得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为：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上述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购置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设备实物照片、加工区域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p>
1-25	2	<p>投标人书面承诺：每半年，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同时投标人承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认同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检测食材种类和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此无异议。投标人提供上述条款完整书面承诺得 2 分。</p>
1-26	3	<p>根据投标人具有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大型安保等应急情况下供餐的能力情况进行评价：（以下情形三选一）</p> <p>（1）投标人目前已自有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目前已与其他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有合作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自己成立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或其他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合作，提供承诺函。</p> <p>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项（F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配送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和食品原材料索证制度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上述制度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制度内容完善、详细，可有效对生产安全、采购流程、库房的管理、食品原料索证时起到管理作用，内容明确，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2-2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6	2	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需报备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送货单据、发票、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证、上市凭证），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品质的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7	2	投标人书面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一旦中标必须履行承诺，不得降低本次投标的承诺。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8	3	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入市必登平台 <a href="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a>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食品追溯码平台账号登录截图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9	2	投标人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伙食管理系统应用开展相关工作。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10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材投“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p> <p>投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得分，500 万元≤投保金额&lt;1000 万元的得 0.5 分，1000 万元≤投保金额&lt;1500 万元的得 1 分，1500 万元≤投保金额&lt;2000 万元的得 2 分，投保金额≥2000 万元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以下二选一）①已投保的，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扫描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等完整证明材料；②未投保的，提供书面承诺：需根据评分要求明确承诺投保的金额范围，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保情况、保单、发票扫描件等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需提供完整书面承诺。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11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食材供应/食材配送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每提供一份好评或满意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不限，但必须体现日期（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和业主方人员签字或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个业主单位只能计一次分。</p>
2-12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1）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食材配送（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项目业绩。（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与 2-11 同一个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p>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

d. 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e. 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确定一家中标人作为采购人的主副食品采购供应商，主要负责食材的供应、加工、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为蔬菜类、肉类、禽肉类、水产类、干货类、冷冻食品、冷冻调理食品、豆制品、调料类、杂粮类、食用油、禽蛋类、水果类、乳制品、火腿肠、泡面等加班食材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 3、项目实施方法

(1) 中标人数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2) 具体配送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北路 900 号
2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 666 号
3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301 号

(3) 合同履行期内，配送食堂单位以实际的供货单位及实际产生量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4) 本项目所采购的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一旦中标必须履行承诺，不得降低本次投标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项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须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	批发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注意：**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食材主副食品采购要求**

**1、米面类**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	----	------

1	大米(非转基因)	<p>一级晚籼米（一年内原粮加工而成）。米粒色泽：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形态: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均匀,组织紧密完整,有少量碎米,无虫害,无杂质；气味: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变)、无腐败、无异味或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2018)一级籼米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25kg/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具有品牌商标。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p> <p>早籼稻谷必须符合质量指标 GB1350-2009 稻谷一等或以上标准,符合品质指标:出糙率<math>\geq 79\%</math>、整精米率<math>\geq 50\%</math>、黄粒米<math>\leq 1.0\%</math>、水分<math>\leq 13.5\%</math>、杂质<math>\leq 1\%</math>、脂肪酸值<math>\leq 20\text{mgKOH}/100\text{g}</math>、谷外糙米<math>\leq 2.0\%</math>。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镉(cu)/mg/kg<math>\leq 0.2</math>,铅(pb)/mg/kg<math>\leq 0.2</math>,总汞(hg)/mg/kg<math>\leq 0.02</math>,无机砷(as)/mg/kg<math>\leq 0.2</math>,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黄曲霉毒素 B1/ug/kg<math>\leq 10</math>。《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 中关于早籼稻谷的各项规定。</p>
2	面粉	<p>外包装:完好,无破损。</p> <p>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p> <p>感官检验方法:将面粉在黑纸上撒成一薄层,注意观察有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测定气味时,取少量样品于手掌上,哈气致热,应没有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p>

## 2、食用油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	<p>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5L/桶,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p>

		牌商 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2	食用油 (非转基因)	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 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 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 3、奶制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包装牛奶	1. 无脂肪凝结现象； 2. 牛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 3. 包装完好、未超过保质期的 1/3。 4. 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	生鲜牛奶	当天新鲜牛奶，乳白色或略带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3	奶粉	1. 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干燥、均匀的粉末，冲调性经搅拌可迅速溶解于水中，不结块。 2. 理化指标：蛋白质% $\geq$ 16.5；水份% $\leq$ 5，脂肪% $\geq$ 18；杂质度 mg/kg $\leq$ 16。 3. 卫生指标菌落总数 cfu/g $\leq$ 5000；大肠菌群 MPN/100g $\leq$ 90。
4	炼乳	1. 本品乳白色、乳状、具有本身气味、无异味、无杂物。 2. 质量指标：蛋白质% $\geq$ 6.8；脂肪% $\geq$ 8.0；蔗糖% $\leq$ 45.0；黄曲霉毒素 M1,ug/kg $\leq$ 1.3；亚硝酸盐 mg/kg $\leq$ 0.5；水份% $\leq$ 27.0；铅 mg/kg $\leq$ 0.5；铜 mg/kg $\leq$ 10.0；酸度 OT $\leq$ 48.0。 3. 卫生要求：菌落总数 cfu/g $\leq$ 50000；大肠菌群 MPN/100g $\leq$ 90。 4. 致病菌-不得检出。

### 4、蔬菜类（需为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 4.1 大类

序号	品名	种类名称	质量标准
1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以其膨大的直根为食用部分。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表皮无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等。
2	白菜类	白菜、芥菜、甘蓝等，以柔嫩的叶丛或叶球为食用部分。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且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泥土，无苔。
3	绿叶蔬菜	莴苣、芹菜、菠菜、茼蒿、苋菜等，以其幼嫩的绿叶或嫩茎为食用部分。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4	葱蒜类	洋葱、大葱、韭菜、大蒜等，叶鞘基部能膨大而形成鳞茎，所以也叫做“鳞茎类”。	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叶肥挺，根株均匀。 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5	茄果类	茄子、蕃茄、辣椒等，同属茄科。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6	瓜类	冬瓜、南瓜、西瓜、甜瓜、苦瓜、丝瓜等，茎为蔓性，雌雄同株异花。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7	豆类	毛豆、豌豆、蚕豆等，大都使用新鲜的种子及豆荚。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8	薯芋类	包括一些地下根及地下茎的蔬菜，如马铃薯、山药、芋、姜等（不含木薯）。	色正，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无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多发软。

9	水生蔬菜	藕、茭白、荸荠、菱、水芹等，一些生长在沼泽和浅水地区的蔬菜。	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10	多年生蔬菜	香椿、金针菜、竹笋、佛手瓜、百合等，一次繁殖以后可以连续采收。	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 无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11	食用菌类	蘑菇、香菇、草菇、木耳等，人工栽培(非野生、可食用)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 4.2 细类（图片仅供参考）

序号	品目	参考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灯笼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 有弹性：轻压下会变形，松开后，很快回弹； 2. 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2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 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不低于3厘米； 2. 表面无虫眼。
3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	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4	南瓜		<p>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p>	<p>表面无破裂、虫洞、料斑</p>
5	生瓜		<p>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p>	<p>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p>
6	黄瓜		<p>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p>	<p>1. 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2. 瓜子透明鲜，表面带刺。</p>
7	丝瓜		<p>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p>	<p>颜色翠绿、条直匀称、根部无叶</p>
8	白萝卜		<p>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p>	<p>1. 表面平整光滑，鲜嫩无空心；2. 叶长不超过5厘米。</p>

9	胡萝卜		<p>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度不低于15厘米；</li> <li>2. 宽不低于3厘米。</li> </ol>
10	莲藕		<p>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3-4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萎色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颜色白中带黄；</li> <li>2. 头至下3~4节，无藕稍，尾部无藕节；</li> <li>3. 无外伤、腐烂、泥土。</li> </ol>
11	莴笋		<p>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li> <li>2. 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li> </ol>
12	西红柿		<p>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径不低于6厘米；</li> <li>2. 表面光滑无干疤；</li> <li>3. 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li> </ol>
13	土豆		<p>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不得有发芽现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直径不低于6厘米，短直径不低于4.5厘米；</li> <li>2. 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li> <li>3. 无芽、发青。</li> </ol>

14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 无根，芽色白中带黄；2. 豆香味；3. 需入框测水称重；4. 长度不超过6厘米。
15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 无根，芽色洁白晶莹；2. 豆香味；3. 需入框测水称重；4. 长度不超过10厘米。
16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非野生、可食用）	1. 无发霉、粘手；2. 菌身白色或浅黑色；3. 菌身较干非水浸。
17	香菇		菌盖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无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色暗淡、发黑、异味。（非野生、可食用）	1. 无发霉、粘手；2. 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18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1. 色正、形正；2. 表面光滑有光泽；3. 无压伤，子白。

19	京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无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 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2. 无黄叶、烂叶、泥土。
20	大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无黄叶、干尖、烂梢、泥土及根须过长。	1. 叶翠绿、薄嫩，外表无水；2. 无黄叶、烂叶，根部无泥土。
21	蒜苗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22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无腐烂、根部无泥
23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无黄叶、烂叶、锈斑、花蕾、虫洞、腐烂、叶大、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无蜗牛。	1.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淡绿色根部易折断；2. 无黄叶、烂叶；3. 须入框测水称重。

24	大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25	上海青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26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1.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2. 无黑斑、污点、虫害。
27	西兰花		花蕾新鲜紧实，花蕾球面规整，颗粒细小，无满天星，色泽鲜绿，无病虫害，无机械伤，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畸形。株高14cm以上，花蕾（以最短直径计）11-13cm。整个花柄长不超过2cm。	1. 球形美观不畸形，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典型形状；2. 球横径为11-14.5厘米，茎长5厘米，带叶；3. 花球紧密坚实，深绿色，花粒细小，没有黄花蕾、病斑及虫斑；4. 单个花球重280克以上（去叶，花球连茎长15厘米）；5. 茎基部不空心。

28	平包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焉、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1. 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2. 表面无烂叶；3.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
29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泥土。	1. 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2. 无黄叶烂叶，压伤、冻伤、虫蛀；3.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
30	瓠子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条直匀称，无断裂、划伤、软烂、表面有绒毛、肉不苦。	1. 颜色淡绿色；2. 条直匀称，表面有绒毛；3. 肉不苦。

## 5、水产类

## 5.1 大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鱼类	淡水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海水	
3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蟹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

		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5	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6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7	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8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9	海蛰头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端头有似花状的棕黑色，无沙或极少沙。
10	海蛰皮 海蛰丝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
11	海参	个头整齐均匀，体形完整，肉肥厚，肉刺齐全无损伤，开口端正，水发量大。
12	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 5.2 细类

序号	品目	名称	规格	品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冰鲜	小红衫	大于 125g/条	河鲜	30	大闸蟹	公：大于 150g； 母：大于：100g
2		大红衫	大于 200g/条		31	特级大闸蟹	公：大于 175g； 母：大于：155g
3		目连鱼	大于 150g/条		32	羔蟹	大于 250g/条
4		小带鱼	大于 200g/条		33	肉蟹	大于 200g/条
5		白鱼	大于 150g/条		34	白鲫鱼	150g~250g/条

6		泥猛	大于 150g/条		35	鲈鱼	大于 300g/条
7		大扒皮	大于 250g/条		36	桂花鱼	大于 300g/条
8		池鱼	大于 125g/条		37	白鳝	大于 400g/条
9		乌鳊	大于 250g/条		38	鲩鱼	大于 750g/条
10		箭头鱼	大于 8cm/条		39	河虾	18 只/斤
11		白鲳鱼	大于 100/条		40	泥鳅	7cm/条
12		马鲛鱼	大于 450/条		41	牛蛙	125g~300g
13		鱿鱼	大于 10cm/条		42	黄骨鱼	大于 10cm/条
14		墨鱼	大于 100g/条		43	塘虱	75g~200g/条
15		九肚鱼	大于 50g/条		44	埃及塘虱	400g~750g/条
16		鳗鱼	大于 1000g/条		45	非洲鲫	350g~800g/条
17		黄鱼	大于 250/条		46	鲶鱼	300g~500g/条
18		龙利	大于 1000g/条		47	鲤鱼	400g~750g/条
19		沙尖	大于 30g/条		48	大头鱼	大于 750g/条
20		一级生 蚝	10 个/条		49	九节虾	20~28 只/斤
21		鲨鱼	大于 2500/条		50	小鲍鱼	30~40 个/斤
22		红乃鱼	大于 1500g/条		51	花甲	20~30 个/斤
23		黄花鱼	大于 150g/条		52	沙白	15~20 个/斤
24		乌头鱼	大于 350g/条		53	田螺	大: 10~20 个/斤, 小: 30~40 个/斤
25		海参	30~40 只/斤		54	青口	15~20 个/斤
26		海蛰头	大于 10cm	贝 类	55	扇贝	15~20 个/斤
27		海蛰皮	大于 20~30cm		56	沙蚬	25~35 个/斤
28	海 蛰 类	海蛰花 皮	长大于 20cm, 宽大于 1cm		/	/	/
29		海蛰丝	长大于 10cm, 宽大于 0.5cm		/	/	/

## 6、肉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边猪及其散肉、上肉	鲜度标准：无特殊腥骚味、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分级标准：一级猪：重量 60-65KG 之间，从头往下数算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 $\leq$ 2CM，后腿肌肉丰满，臀部弧线明显，成弓状，且体表无伤；二级猪：重量在 70-75KG 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小于 3CM，大于 2CM 后腿肌肉丰满，且体表无伤；三级猪：重量在 75KG 以上，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超过 3CM，后腿肌肉松弛折多，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2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3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
4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5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6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7	汤骨、猪蹄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8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9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10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11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12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13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14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5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6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7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18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19	鸡全翼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质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20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21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
22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 7、豆制品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豆腐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2	嫩豆腐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3	魔芋豆腐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4	日本豆腐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5	卤水老豆腐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6	卤水豆腐泡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7	卤水豆腐块	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

8	卤水豆干	表, 保存条件, 保质期, 食用方法, 检验合格证明。
9	油豆腐	
10	千张	
11	小香干	

## 8、干货调料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老姜	肉厚肉坚, 味辛辣。根茎呈不规则块状, 略扁, 具指状分枝, 长 4-18 厘米, 厚 1-3 厘米。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 有环节。
2	米粉	米粉质地柔韧, 色明亮, 有透明感, 无斑点, 无异味, 富有弹性, 水煮不糊汤, 干炒不易断。 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 配料表, 净含量, 制造者及地址, 生产日期及质保期等。
3	河粉	
4	龙口粉丝	
5	红薯粉条 (细)	质地柔韧, 无斑点, 无异味, 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6	红薯粉条 (宽)	
7	刀削面	面条干爽有弹性, 无粘连, 无异味, 不易断裂。产品名称, 生产厂名及地址, 净含量, 生产日期, 配料表, 保存条件, 保质期, 食用方法, 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8	面条(细)	
9	面条(湿)	
10	面条(干)	
11	油面	
12	玉米粉 (面)	具有玉米的味道与香气, 干爽, 无异味, 无发霉现象。
13	面线	其色泽具有该产品的颜色, 均匀一致,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 煮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14	饺子皮	
15	面饼	
16	剁椒	色香味俱全、生物保鲜、不含防腐剂。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 配料表, 净含量, 制造者及地址, 生产日期等。

17	萝卜干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
18	下饭菜	
19	美味榨菜	
20	油焖海白菜	包装整洁，无泄露；标签上应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21	红油笋丝	
22	水煮鱼料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QS市场准进标志齐全，且产品在安全使用期内。
23	火锅底料	
24	豆瓣酱	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附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在安全使用期内。
25	烧烤酱	
26	黄红灯笼辣椒酱	
27	黄豆瓣酱	
28	番茄酱	
29	香菇肉酱	
30	甜面酱	
31	老抽	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 $\geq 1.2\text{g}/100\text{ml}$ ），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氨基酸态含量（醋）产品标准号；包装设计精美，字迹清楚，瓶身无水迹、外溢现象；产品色泽鲜亮、体态澄清、有产品本身的味道，无其它异味和异物。
32	味极鲜酱油	
33	生抽	
34	蒸鱼豉油	
35	小米椒（袋装）	大小均匀，新鲜，颜色深红，无虫斑，无烂，可以有根，长约4-5厘米。
36	小米辣（瓶装）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7	干辣椒（小	大小均匀，干燥，颜色深红，无虫斑，无烂，长约4-5厘米。

	米椒)	
38	野山椒	色泽好, 干燥无水分, 无杂质, 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39	青花椒	
40	辣椒干	颜色深红色, 干燥无水分, 无杂质, 无霉变, 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41	花椒粒	颜色深红, 颗粒较大但均匀, 无杂质, 无霉变, 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42	胡椒粉	白胡椒粉: 色灰白, 气味较浓, 粉末均匀, 品质好; 黑胡椒粉, 色稍黑, 气味较淡, 粉末均; 标签上有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3	辣椒粉	颜色深红色, 颗粒均匀, 无杂质, 无霉变, 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44	肉骨味香	颗粒均匀, 无杂质, 气味正常。包装完整, 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等标签清晰。
45	地瓜粉	白色略带微青色, 细腻有光泽的粉末。具有红薯淀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包装完整, 不泄露, 包装标注: 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46	香炸粉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色泽, 气味正常, 无异味。干燥粉末状, 无结块,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7	蒸肉粉	
48	椒盐粉	颗粒均匀, 肪燥无杂质, 气味正常。
49	花椒粉	包装完整, 不泄露, 包装标注: 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50	咖喱粉	
51	孜然粉	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 深褐色, 粉末均匀, 有其特有的味道, 无杂质, 无霉烂。 包装完整, 不泄露, 包装标注: 组成成分、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52	生粉	色洁白, 颗粒均匀, 手感滑爽, 干燥无杂质。包装完整, 不泄露, 包装标注: 组成成分、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53	十三香	由紫蔻、砂仁、肉蔻、肉桂、丁香、花椒、大料、小茴香、木香、白芷、三奈、良姜、干姜等组成, 包装完整, 不泄露, 带有具体的生产日期与质保期。

54	四物	主要由熟地、当归、白芍、川芎调配而成，应由其原有品质。
55	黄豆	干燥，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56	绿豆	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
57	黑豆	椭圆形或类球形，稍扁，长6~12毫米，直径5~9毫米。大小均匀，表面黑色或灰黑色，光滑或有皱纹，具光泽，一侧有淡黄白色长椭圆形种脐，质坚硬，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味。
58	红豆	无霉烂、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59	黑芝麻	味甘，大小均匀，籽粒饱满，无干瘪，无杂质，无霉变。包装清洁无破损，无污染，标签清晰。
60	玉米片	味甜，颗粒均匀，无霉变和虫蛀现象。
61	玉米碎	
62	干玉米粒	味甜，颗粒饱满，无损害、无虫咬、虫蛀和发霉变质现象。
63	桂皮	外皮灰褐色，密生不明显的小皮孔或有灰白色花斑；内表面红棕色或灰红色，光滑，有不明显的细纵纹，指甲刻划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气清香而凉略似樟脑，味微甜辛。
64	八角	多由8个蓇葖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光泽；质硬而脆。每个蓇葖果含种子1粒，扁卵圆，长约6毫米，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甜。
65	陈皮	呈不规则的片状，厚1~4毫米。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点状油室较大，对光照视，透明清晰。质较柔软。
66	香叶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长6-11厘米，宽1.5-4厘米，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两面

		侧脉和网脉显着突起，无毛；叶柄长 5-8 毫米，无毛。革质，不易折断。气芳香，味辛凉。
67	枸杞	颜色很柔和，有光泽，肉质饱满，用手揉搓不掉色；无刺激的呛味，味甜。
68	草果	呈椭圆形，具三钝棱，长 2~4 厘米，直径 1~2.5 厘米。顶端有一圆形突起，基部附有节果柄。表面灰棕色至红棕色，有显著纵沟及棱线。质坚硬，破开后，内为灰白色。气微弱，种子破碎时发出特异的臭气，味辛辣。个大、饱满、色红棕、气味浓者。
69	白莲 (莲子)	奶白色，颗粒均匀，有其特有香味。
70	豆寇	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 3 条较深的纵向槽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下的果柄痕，两端均具浅棕色绒毛。果皮体轻，质脆，易纵向裂开，内分 3 室，每室含种子约 10 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背面略隆起，直径 3~4 毫米，表面暗棕色，有皱纹，并被有残留的假种皮。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71	豆豉	以黑豆或黄豆为主要原料，鲜美可口、咸淡适中、回甜化渣、具豆豉特有豉香气；包装完整，瓶装应真空，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72	白糖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散装时应：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附有生产合格证。
73	冰糖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包装清洁，附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74	盐	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75	虾皮	干燥、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76	干虾仁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

77	小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78	紫菜	包装完整，具有紫黑色光泽(或紫红色或紫褐色)，紫菜干燥，无腥臭味、霉味等；发泡后，叶子整齐，杂少；有其特有的味道。
79	红米	外皮呈紫红色，内心红色，个体完整且均匀，干燥无霉烂，无杂质。
80	川南海带丝	清凉脆嫩，麻辣爽口，包装完整，无泄漏、外溢，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81	火腿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82	火腿肠	
83	豆豉鱼 (盒)	色泽棕红，细嫩鲜香，豆豉味浓，咸鲜适口。
84	大茂脆笋 (袋装)	有笋的鲜嫩脆爽，在保质期内，无外溢、渗水现象。
85	豆奶粉	口感细腻，香味浓郁，营养丰富，携带方便等，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
86	海白菜	呈黄绿色，边缘常略有波状，或呈宽广的叶片状，长10-40厘米，厚约45微米。
87	沙司	有其相应的味道，味道浓郁。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
88	银耳	一级品，干银耳，耳片色泽呈金黄色，有光泽，朵大体松，呈圆形，无杂质，肉质较厚带有弹性，胶质多，无虫蛀，无霉变，蒂头小不带耳脚，干耳直径在10厘米以上，泡发率在10倍以上。
89	干茶树菇	灰褐色或者灰褐色有其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90	干豆皮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得提供。
91	干木耳	颜色乳白，干燥无杂质，无霉烂。

92	干香菇	菇形完整，大小均匀，不发霉变、无虫蛀，无受潮，个体整齐，褐色或茶色有其特有的香味。
93	干黄花菜	花瓣肥厚，色泽金黄，香味浓郁，食之清香、鲜嫩，爽滑同木耳、草菇，花蕾呈细长条状，呈黄色，有芳香气味。
94	干猪皮	无水分，无发霉，颜色透亮，色、香、味、口感俱佳。
95	干梅菜	无发霉现象，有其特有的香气。
96	腐竹	色泽黄白，油光透亮，干燥，不发霉，折断后为空心状，表面光滑，干净。
97	红皮花生米	鲜红色，个体完整且均匀，干燥无霉烂，无杂质。
98	红枣	颜色鲜红，颗粒均匀且饱满，无霉变。
99	白芝麻	乳白色，颗粒饱满，无虫害，无霉变。
100	豆沙	包装无破损，有合格证，内部无杂质。
101	橄榄菜	无伪劣、变质、异味，正规厂家出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污物。包装上应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102	酸豆角	
103	红油豆角	
104	外婆菜	
105	六味鲜(八宝菜)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
106	花生酱丁	
107	萝卜干	
108	萝卜碎	
109	酸萝卜	
110	可口脆瓜	
111	豆腐乳	

		豆青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青腐乳特有之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4. 酱腐乳：呈酱褐色或棕褐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甜适口，具有酱腐乳特有之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112	麻辣鲜	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辛辣味。
113	花椒油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麻味较重，椒香浓郁。
114	辣椒油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辣味较重。
115	蚝油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116	芝麻调味香油	油质澄清，无沉淀、泡沫、无异物和异味；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包装容器完好，无脱落和硅胶或杂质附壁；商标等标识清楚，有制造日期，厂家，厂址、保质期和联系电话等；有油香味，用舌头尖尝不发麻，无酸败味。
117	精装加饭酒（料酒）	包装无湿迹或酒精外溢现象。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污渍且应端正清晰，厂名、厂址、酒精含量、净容量、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酒瓶无破损现象，封口应严密、无撬盖现象。具有其应有色度，无沉淀物，无浑浊想象。
118	料酒王	
119	酒曲（米糟）	有酒的气味，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污渍且应端正清晰，厂名、厂址、酒精含量、净容量、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
120	白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121	陈醋	
122	鲍鱼汁	具有色泽深褐、油润爽口、味道鲜美、香气浓郁的特点。
123	鸡汁	有正常的色泽，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124	卤料包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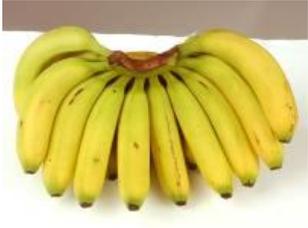
125	面包糠	面包的香味，色泽鲜亮，口感香酥脆软，粗细均匀。
126	味精	味精必须采用纯 99%（谷氨酸钠含量）；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127	鸡精	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温清香。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128	发酵粉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129	五香粉	
130	南德粉	
131	吉士粉	
132	烤翅粉（奥尔良）	
133	辣味子	色泽红润油亮，酱脂香，辣香浓郁，味鲜辣醇厚，瓣粒香脆化渣增色提味，回味深长，促进食欲。
134	番茄沙司	色泽酱体呈一致的红色或橙红色，允许酱体表面有褐色，不得有霉斑、白膜。气味具有番茄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酱体均匀细腻，粘稠适度，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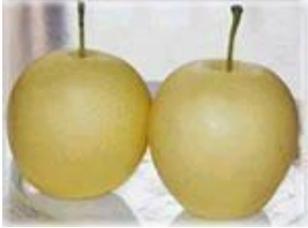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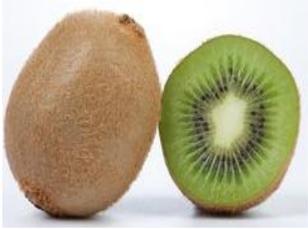
### 9、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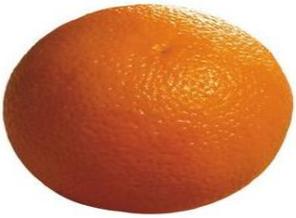
1	鸡蛋	颜色正常、外形完整、谐调、个大，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无破损。
2	鹌鹑蛋	颜色正常、外形无破损，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3	咸蛋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体适中，干净，打开后蛋黄要结实、无破损、无异味。
4	咸蛋黄	
5	皮蛋	外壳粗糙，无污物，无破损。蛋白呈透明之黄褐色或赤褐色，内部有

白色柏叶状“松花”。蛋黄呈黄色，内部为淡蓝色或深绿灰色的固体。

10、水果类（图片仅供参考，水果须为当季新鲜水果，48小时内采摘供应）

序号	品种	参考图片	质量标准
1	圣女果		果实直径约1~3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自然保存可存放一周以上。
2	红富士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3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4	哈密瓜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果实脆甜。
5	香蕉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6	火龙果		白色肉质新鲜甜美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7	油桃		<p>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p>
8	水晶梨		<p>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p>
9	西瓜		<p>外观为长椭圆形，绿底条纹清晰，植株长势稳健，果皮厚 0.4-0.5 厘米，瓢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中心糖度 12.5 以上，单瓜约重 2.0 公斤，保鲜时间长，商品性好</p>
10	芒果		<p>核果大，，长 5-10 厘米，宽 3-4.5 厘米，成熟时黄色，中果皮肉质，肥厚，鲜黄色，味甜，果核坚硬</p>
11	猕猴桃		<p>平均单果重 70—100 克，果体长圆柱形，果肉呈翠绿色，具有果肉细嫩，肉质多浆，果汁丰富，清甜爽口，酸甜适中</p>
12	红提		<p>果实呈鲜红色，果粉全或深红色，果面"四无一净"，即无农药残留、无病虫害、无烂果和无机械伤痕，果面洁净的标准；硬脆、味甜爽口，没有异味。一串：500-850 克(粒数 40-80 粒)。</p>

13	草莓		果实整齐美观、长圆锥形，色鲜红，有光泽，果实硬度大，果肉橘红色，味酸甜，有香味。
14	橙子		直径 5-8 厘米。凹点均匀，油胞大，皮厚 2-4 毫米，淡红色，较易剥离，瓢囊 9-11 瓣，囊壁厚而韧，果肉淡黄白色
15	番石榴		直径 6-8 厘米；肉质细嫩、清脆香甜、爽口舒心
16	蓝莓		果实大、淡蓝色，果粉厚，肉质硬，果蒂痕干，具清淡芳香味，风味佳，酸甜适中。
17	山竹		蒂绿、果软；果肉直径约为 4—6 厘米，由 4—8 瓣组成；
18	石榴		多室、多子；外种皮肉质，呈鲜红、淡红或白色，籽粒饱满，多汁，甜而带酸。

19	李子		直径 3.5-5 厘米；饱满圆润，玲珑剔透，形态美艳，口味甘甜
20	杨梅		直径 2-4 厘米；外果皮肉质，多汁液及树脂，味酸甜

## 11、冻品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丸子	感官标准：1. 精品小包装，商品饱满，个头均匀；2. 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
2	鱼丸	
3	贡丸	
4	水饺	规格标准：1. 外包装箱装，箱头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 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包装袋上印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汤圆	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6	馄饨	不得存在以下现象：1. 颜色发黑，有杂物，或大小不一；2. 冰霜过多，看不清虾仁；3. 商品已解冻；4. 内包装破损；5. 超过 1/3 保质期或过期。
7	虾球	1. 颜色呈鲜红色、淡黄色；2. 有少许冰霜覆盖，但单个互不粘连；3. 大小均匀。
8	海虾仁	
9	对虾仁	
10	小单冻虾仁	不得存在以下现象：1. 颜色发黑，有杂物，或大小不一；2. 冰霜过多，看不清虾仁；3. 商品已解冻；4. 内包装破损；5. 超过 1/3 保质期或过期。
11	鸡翅尖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
12	鸡脯肉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

		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120G，无小胸夹杂。
13	冻鸡腿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周遍修整齐，形如琵琶。

备注：以上食材为主要供应菜品，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类，可能还会涉及其他商品供应，无法一一列出，未列出商品，价格折扣按本次采购结果执行。

## 2、采购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2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3 中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4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中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2.5 除冻品类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6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配送清单	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送货单)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配送清单	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送货单)
蔬菜、禽蛋类	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	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送货单)

等食品	检验合格证	
-----	-------	--

## 2.7 包装要求:

序号	品名	包装要求
1	所有食品类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不允许提供进口食品。
2	包装要求	包装应清洁、卫生, 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生产日期地址明显。
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4	切割要求	切割标准如下: 禽类: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切割标准处理。

## 2.8 其他要求:

(1) 水产品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不应对水生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或兴奋剂。

(2) 蛋类需送检,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均不得检出,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报告。

(3) 水果类、蔬菜类需为 48 小时内采摘, 及时供应。

(4)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 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 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 达到食品安全要求。

(5) 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 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6)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 肉类、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 应使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 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 3、采购流程

3.1 采购人于每日 20 时前以电话或微信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 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有关特别说明或要求。

3.2 中标人必须于每日 6:00 分至 6:30 分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采购地点, 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退换货需在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采购地点。

3.3 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各单位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接到各单位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对于一般问题，中标人须半小时内解决完毕，对于重大问题，中标人须两小时内解决完毕，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3.4 采购人对每日配送的主副食品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主副食品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 4、配送要求

### 4.1 配送时间要求：

4.1.1 中标人保证每日在 6:00 分至 6:30 分之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采购地点。中标人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不能及时送达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勤务任务要求时，在厦门地区范围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主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4.1.2 中标人无法及时配送早餐的，中标人可在配送各消防站附近早餐店按采购人需求进行采购。若不能确认配送点，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在各消防站附近定点不少于 3 家早餐店进行配送，费用统一由中标人与早餐店结算，早餐价格按早餐店市场单价结算，不参与中标折扣率结算，并不再收取相关手续费。若出现中标人与早餐店未及时结算款项问题而产生的纠纷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影响采购人早餐配送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新的早餐店。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4.1.3 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需在 60 分钟内配送到位。（如投标人可提供更短时间，以中标人承诺为准）

4.1.4 如需应急补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采购地点。

4.1.5 如遇节假日，不能配送超过三天的食材，不能配送冻品，预制菜，如中标人多次不能及时配送，采购人有权指定附近生鲜市场作为供货渠道。

### 4.2 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

4.2.1 投标人需配备正规合法的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配送运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等。拟配送的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须为本项目专用，若需变更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2.2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类、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 4.3 配送场所要求：

4.3.1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饲养基地、定点屠宰基地（厂）、水产养殖基地等货源渠道。

4.3.2 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定期有害生物消杀。

4.3.3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场所。具有蔬菜、肉类、水产等食材分拣及加工场地，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场所内配备相关设备，如：气调包装机、果蔬包装机、果蔬清洗机、肉丝肉片机、禽类切块机、切菜机、锯骨机、砍排机、去皮机等。

4.3.4 投标人应具备净菜流水线管理系统。

4.3.5 投标人应对食材抽样送检。投标人应自有或有合作的食品检测室。可以配备检测仪器，食品安全多功能快速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器、瘦肉精检测仪器、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残检仪、食品甲醛检测仪、水产组织检测仪或同时具备上述多种检测功能的仪器设备。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

#### 4.4 配送人员要求：

4.4.1 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根据采购人各采购地点的实际情况，需为本项目配备配送团队人员至少 5 人。

4.4.2 根据采购人各采购地点的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采购小组，配备固定的采购地点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

4.4.3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食品安全，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师 1 人，须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师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4.4.4 投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

4.4.5 投标人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上岗。

4.4.6 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须事先将拟更换人员详细资料报送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 5、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主副食品。

5.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5.3 中标人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不得无故不予调换，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5.4 中标人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5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5.6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

5.7 投标人应具有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大型安保等应急情况下供餐的能力，可提供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为采购人服务。

5.8 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入市必登平台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提供食品追溯码平台账号登

录截图。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9 投标人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伙食管理系统应用开展相关工作。

5.10 投标人书面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如：《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无异议。

5.11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12 采购人不定期对主副食品配送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中标人满意度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不达标中标人将被淘汰。

5.13 中标人必须保证控发票清单与实际供货明细单一致，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详见考核表和违约责任。

## 6、基准价的确定规则

6.1 每半个月的第一日（即每个月的1日、16日），采购人按规定确定该周期的基准价。

6.2 中标人应每半个月向采购人报送一次基准价价格信息，该信息作为食材价格结算依据，清单内须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食材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采购计划

6.3 基准价确定方式：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由采购从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xmdpc.gov.cn/bmzl/jrms/ly](http://www.xmdpc.gov.cn/bmzl/jrms/ly)）网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xmdpc.gov.cn/bmzl/jrms/ly](http://www.xmdpc.gov.cn/bmzl/jrms/ly)）网站没有该食材价格信息，就以就近的朴朴超市（线上）、夏商（线上或线下）食材价格作为档期的基准价。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xmdpc.gov.cn/bmzl/jrms/ly](http://www.xmdpc.gov.cn/bmzl/jrms/ly)）网站和就近的朴朴超市（线上）、夏商（线上或线下）均无相关价格信息，以中标人自行对市场走访进行报价，报价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

6.4 采购人会视情况，不定时的随机抽取价格信息的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标准价格高于市场行情，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如一年中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类似情形，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6.5 中标人每半个月准时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予结算，中标人须自行承担

逾期提供发票的责任。

6.6 中标人半个月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半个月发票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7、服务考核标准

7.1 由采购人各收货单位分别独立在每月末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考核方式采用综合评价进行。考核标准见《考核登记表》（暂定，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对考核标准作出调整的权利），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考核登记表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扣分标准	主副食品类别及考核扣分分值										
			米面	食用油	蔬菜类	肉类	冻品	水产	水果	禽蛋	豆制品	干货	调味料
第 1、2、3 项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多个类别均出现配送或退换货问题的，正常配送和退换货分别扣分，但同一项考核项目同一送货批次的产品只扣一次分。													
1. 正常配送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geq$ 30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geq$ 60分钟送达	5分											
2. 退换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geq$ 30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geq$ 60分钟送达	5分											

3、应急补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60分钟送达	5分													
第4项及以下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同一类别食品多个品种均出现同一问题的，扣分值累加计算。															
产品品质 (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3分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2分													
	肉类或水产严重带冰	2分													
	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3分													
	存在变质情形	3分													
	蔬菜枯萎或菜叶严重破损	2分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3分													
	品牌“三无”情形	3分													

	产品假冒或 伪劣等情形	3分																
5. 货物包 装检查	未分类包装	2分																
	包装明显破 损	2分																
	标识不完整 或标示内容 无法判别	2分																
6. 送货质 量	存在以次充 好情形	3分																
7. 送货数 量、重量 准确度	存在数量短 缺或重量缺 斤少两现象 情形	3分																
8. 送货品 种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 存在品种偏 差	2分																
9. 送货规 格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 存在规格偏 差	2分																
10. 送货 品牌准确 度	货品与订单 存在品牌偏 差	3分																
11. 配送 车辆	非投标承诺 的配送车辆 进行送货	3分																
12. 保质 期或食品 安全检查	剩余保质期 不满足合同 约定要求	2分																

	产品过期	3分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2分												
	蔬菜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3分												
13. 台账登记	记录不完整, 分类不清晰, 单价、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2分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一致	3分												
14. 服务配合度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3分												
	配送员态度恶劣	2分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3分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3分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2分												
	不配合采购	3分												

	人开展基价 询价工作的													
	配合采购人 落实完成上 级主管部门 下达的扶贫 相关政策要 求	2分												
考核扣分小计														
总考核扣分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中标人）												
考核部门		考核人姓名												

**说明：**

(1) 满分 100 分，每月进行考核，扣分项目将以图片等形式取证后附后，并通知投标人进行整改。

(2) 月度扣分累计满 10 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且投标人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力，采购人将对其当月服务费 5% 的扣除。

(3) 月度扣分累计满 20 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且投标人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力，采购人将对其当月服务费 10% 的扣除。

(4) 月度扣分累计满 30 分（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投标人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力，采购人将对其当月服务费 15% 的扣除。

(5) 月度扣分累计满 40 分（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投标人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应资格。

**★7.3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对本项（七）服务考核标准的考核内容已完整了解，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每日在 6：00 分至 6:30 分之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北路 900 号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 666 号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301 号
3	交付条件	现场交付，通过验收后
4	履约验收方式	<p>1、按批次供货，货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专门人员根据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p> <p>3、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p> <p>4、交货验收程序如下：</p> <p>（1）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p> <p>（2）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p> <p>（3）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p> <p>（4）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p> <p>（5）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p> <p>（6）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p>(7)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p> <p>5、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p> <p>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p>1、本项目根据每半个月实际验收量进行结算。中标人半个月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确认当期是否有产生违约金等扣罚情形，当半个月发票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验收登记表和销售方名称与中标人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税控清单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应付款项支付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p> <p>说明：中标人开具发票应根据采购人结算方式的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提供发票，逾期将根据《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罚。</p>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 1、商务条件要求

1.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奖项证明以及承诺，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食材配送服务，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人工、材料、损耗、生产、检验检疫、运输、搬运、管理、保险、利润、包装、加工、试验、设备折旧费、专用设备维保费用、检测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22100 元，采用折扣率报价。该中标折扣率将作为签订合同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仅作为折扣报价，纳入评审价格计算

方式。其中，投标人应将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报出统一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将奶制品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类、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冻品类报出统一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100%）。该中标折扣率将作为签订合同时的计价依据。

2.4 实际供货价格：报价周期：每半个月的第一日（即每个月的1日、16日），采购人按规定确定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服务期内，中标折扣率不再调整。

2.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违约责任

3.1 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投标人供应的主副食品有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

- (1) 投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
- (2) 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或规格大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 (3) 投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
- (4)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退换货的情形。

如中标人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注：食堂食材是否合格及新鲜由随机抽取的菜市场无关人员评判）。

3.2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年进行2次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检测单位由采购人指定）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投标人供应的主副食品有以下问题的，第一次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第二次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第三次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
-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 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 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

3.3 中标人配送的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4 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主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

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全部货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一星期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

3.5 中标人必须保证税控发票清单与实际供货明细单一致，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 5 到 10 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3.6 如中标人不合格被取消配送资格退出了，采购人可自行分配。

3.7 采购人保留补充约定或者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关于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权利，投标人进行投标时即为确认并接受采购人的此项权利，并承诺遵照执行。

## 6、保密责任

6.1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6.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采购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6.3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6.4 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上述内容的书面承诺。**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2024-JF200** 的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主要负责食材的供应、加工、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为蔬菜类、肉类、禽肉类、水产类、干货类、冷冻食品、冷冻调理食品、豆制品、调料类、杂粮类、食用油、禽蛋类、水果类、乳制品、火腿肠、泡面等食材采购。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1.1 乙方中标折扣率：

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统一折扣率：\_\_\_\_\_；

奶制品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类、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冻品类统一折扣率：\_\_\_\_\_；

3.1.2 基准价确认的方式及时间：

甲方确认基准价的时间：每半月确认一次基准价。每半个月的第一日（即每个月的1日、16日）甲方按规定确定该周期的基准价。乙方需在此前向甲方报送商品报价清单，作为食材价格结算依据。乙方须提前进行市场走访，按时向甲方提交所有品种下一期的商品报价清单，清单内须注明商品的类别、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佐证图（常用食材必有），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主副食品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甲方及时订制主副食品采购计划。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

基准价确定方式：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从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xmdpc.gov.cn/bmzl/jrms/ly）网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该食材价格信息，就以朴朴超市食材价格作为档期的基准价。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xmdpc.gov.cn/bmzl/jrms/ly）网站和就近的朴朴超市食材均无相关价格信息，以乙方自行对市场走访进行报价，报价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

乙方无法及时配送早餐的，乙方可在配送各消防站附近早餐店按甲方需求进行采购。若不能确认配送点，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在各消防站附近定点不少于3家早餐店进行配送，费用统一由乙方与早餐店结算，早餐价格按早餐店市场单价结算，不参与中标折扣率结算，并不再收取相关手续费。若出现乙方与早餐店未及时结算款项问题而产生的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同时影响甲方早餐配送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新的早餐店。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时间安排，如未按时报送商品报价清单作为食材价格结算依据的，逾期甲方将按考核表进行扣罚。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日在6:00分至7:00分之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需在60分钟内配送到位。（如乙方有承诺更短时间，以承诺为准）

#### 4.2 交付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北路900号
2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666号
3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301号

4.3 交付条件：通过甲方工作人员现场验收后。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所采购的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食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专用运输车辆。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

配送车	车牌	数量：
冷藏车	车牌	数量：

乙方承诺：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类、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配送场所：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持健康证上岗。

采购小组：营养师\_\_\_\_\_人，采购人员：\_\_\_\_\_人，均持健康证上岗。

食品检测人员：\_\_\_\_\_人，均持健康证上岗。

配送团队：为本项目配备配送服务人员\_\_\_\_\_人，均持健康证上岗。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如需更换其他人员，须事先将拟更换人员详细资料报送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承诺的条款：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大型安保等应急情况下送餐的能力：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1.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6.1.3 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对所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在验收单上注明货物送达时间，精确至分钟，不得随意私自放置后自行离去。

6.1.4 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人员对商品的有关质量、外观、规格、数量或重量或规格、品质进行检验。如果检验发现质量、外观、数量或重量或规格、品质等与合同规定有不符或有质量问题时，或发现超过保质期或有肉眼可察的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即时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并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同时换货应及时迅速，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换货，不应对甲方造成影响。

6.1.5 干货调味品、粮油副食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并且数量、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订单中提出的要求。

6.1.6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食材的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食材，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食材；

(3)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食材，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食材；

(4) 生鲜食材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食材，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食材；

(5)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食材；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食材清运出甲方场所；

(6) 其它要求，如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加工)未达到甲方的实际需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有异议。

6.1.7 食材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6.1.8 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食材的质量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1.9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

6.1.10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本项目根据每半个月实际验收量进行结算。乙方半个月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确认当期是否有产生违约金等扣罚情形，当半个月发票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甲方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登记表和销售方名称与乙方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税控清单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说明：乙方开具发票应根据甲方结算方式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提供发票，逾期将根据《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 因乙方供货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
- (2) 发生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对投标造成实质影响的；
- (4)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且无法合理解释累计3次；
- (5) 乙方被禁止开展经营活动的；
- (6)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仍未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办理凭证；
-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的。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食材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食材有缺陷或不

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索赔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会视情况，不定时的随机抽取价格信息的真实性，如发现乙方提供标准价格高于市场行情，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一年中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类似情形，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甲方保留补充约定或者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关于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权利，乙方进行投标时即为确认并接受甲方的此项权利，并承诺遵照执行。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乙方投

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乙方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③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④ 业绩汇总表
- ⑤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⑥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⑦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

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若有))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若有)) 参加(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一个);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一个);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1	米面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奶制品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类、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冻品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								
...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三、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四、业绩汇总表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八、退保证金申请书

(中标人签完合同后提供)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投标人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

1、保证金将原路退回，缴款银行、账号即为保证金退还账号。

2、中标人签完合同后，将①本申请书、②银行缴款底单、③合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 邮件形式：将材料扫描发送至财务罗小姐的邮箱：fjjfzb@163.com。收到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92-5990719

(2) 快递形式：将材料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前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陈小姐，电话：0592-5560066。收到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材料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前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